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能泰山
股票代码：0007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世纪城
办公楼二楼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世纪城
办公楼二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能泰山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能泰山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以宁华世纪 30%股权认购新能泰山向其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的载明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情况	5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后续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8
二、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及对价支付	8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8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3
六、宁华世纪 30%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14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6
第四节 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19
备查文件	20
附表	22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世纪城集团	指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新能泰山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华能	指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能交	指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宁华物产	指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宁华世纪	指	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新能泰山拟通过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能泰山与宁华世纪、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就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新能泰山与宁华世纪、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就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新能泰山与宁华世纪、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就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新能泰山与宁华世纪、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就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指	新能泰山与宁华世纪、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就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新能泰山与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新能泰山与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机构、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池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世纪城办公楼二楼
办公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世纪城办公楼二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登记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56432580
经营范围	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张运池持股 100%
通讯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世纪城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	523079
联系电话	0769-22983333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张运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东莞	否
2	陈学斌	男	总经理	中国	东莞	否
3	梁燕桥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东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新能泰山拟向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宁华世纪 40%、30%和 30%股权（合计 100%股权），向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宁华物产 74.59%和 25.41%股权（合计 100%股权），向南京华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同时，新能泰山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该等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且不超过 99,589.20 万元。

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宁华世纪 30%股权认购新能泰山向其发行的股份。

（一）本次交易利于加快推动上市公司战略转型，提升新能泰山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新能泰山主营业务为发电、电线电缆制造、煤炭开采和热力供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泰山的主营业务将新增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通过扩展现有产业覆盖，加快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在原有发电、电线电缆制造、煤炭开采和热力供应业务的基础上，有效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种类，进一步加快推动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资产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得到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可以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丰富并提升上市公司所掌握资源的数量和质量。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业绩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有

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新能泰山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新能泰山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能泰山股票 88,153,557 股，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下，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 6.84%。

二、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及对价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宁华世纪 30%股权认购新能泰山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2016 年 9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新能泰山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6 年 12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新能泰山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 年 4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新能泰山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7 年 4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新能泰山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2017 年 5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新能泰山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前述协议对本次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及交易安排作了约定。

2017 年 8 月 23 日，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宁华世纪的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283533786），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合计持有的宁华世纪 100%股权已过户至新能泰山名下，新能泰山持有宁华世纪 100%股权，宁华世纪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21 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5.70 元/股。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本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 （1）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新能泰山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

即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盘点数(即 1886.37 点)跌幅超过 10%,且新能泰山(000720)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较新能泰山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盘价(即 6.75 元/股)跌幅超过 10%;

(2) 可调价期间内,申万火电指数(85161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新能泰山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盘点数(即 2620.38 点)跌幅超过 10%,且新能泰山(000720)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较新能泰山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盘价(即 6.75 元/股)跌幅超过 10%。

以上(1)、(2)条件中满足任意一项均构成调价触发条件。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可以不全部在可调价期间内。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及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前述第一项调价触发条件以深证综指的跌幅以及公司股价跌幅为依据,主要是为防范在大盘因素影响下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前述第二项调价触发条件以公司所处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行业指数的跌幅以及公司股价跌幅为依据,主要是为应对因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中的调价触发条件的选取系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调整后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调价触发条件”约定的调价触发条件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公司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

新能泰山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同时，发行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新能泰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设置的调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调整方式明确、具体，具备可操作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如下：

1、2016 年 9 月 12 日，华能能交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批准了将其所持宁华世纪 30%股权、宁华物产 25.41%股权转让给新能泰山。

2、2016 年 9 月 14 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3、2016 年 9 月 19 日，南京华能召开了股东大会，同意将其所持宁华世纪 40%的股权、宁华物产 74.59%的股权以及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转让给新能泰山。

4、2016 年 9 月 19 日，世纪城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宁华世纪 30%的股权转让给新能泰山。

5、2016 年 9 月 19 日，宁华世纪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将其合计持有的宁华世纪 100%股权转让给新能泰山。

6、2016 年 9 月 19 日，宁华物产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将其合计持有的宁华物产 100%股权转让给新能泰山。

7、2016 年 9 月 20 日，新能泰山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本次评估报告的备案。

9、2016 年 12 月 16 日，新能泰山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10、2017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7]38 号”《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1、2017 年 1 月 23 日，新能泰山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且批准豁免华能能交及其一致行动人

的要约收购义务。

12、2017年4月19日，新能泰山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13、2017年4月27日，新能泰山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

14、2017年5月18日，新能泰山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方案相关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同意中联评估以2016年12月31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的补充评估。

15、2017年5月26日，新能泰山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6、2017年6月8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并于2017年7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4号）。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新能泰山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锁定作了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如本公司未来与新能泰山签订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则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新能泰山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

若前述限售期及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发行完成后，由于新能泰山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新能泰山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新能泰山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新能泰山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新能泰山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12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 年 4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如监管部门在审核中要求对补偿期间进行调整，新能泰山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六、宁华世纪 30%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宁华世纪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静波
注册地址	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	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登记日期	2001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283533786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宁华世纪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宁华世纪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宁华世纪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267,884.73	180,289.16
非流动资产	177.92	168.09
资产总计	268,062.65	180,457.26
流动负债	101,083.69	170,665.33
非流动负债	129,000.00	-
负债合计	230,083.69	170,665.3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7,978.96	9,791.92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7,978.96	9,791.92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1,814.20	-497.28
利润总额	-1,812.96	-497.98
净利润	-1,812.96	-49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2.96	-499.07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02.06	14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	-11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43.5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96.46	22.59

(三)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06 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宁华世纪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中联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宁华世纪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宁华世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552.9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67,491.76 万元，评估增值 127,938.79 万元，增值率为 323.46%。

据此，宁华世纪 30%股权的评估值为 50,247.53 万元。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行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尚无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新能泰山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 年 11 月 7 日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议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泰安市
股票简称	新能泰山	股票代码	0007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 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88,153,557 股</u> 变动比例： <u>6.84%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7日